附件

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

一、学术竞赛类（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 | 备注 |
|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或冠军 | 排名第一：5.0排名第二：4.5排名第三：4.0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.5） | 国家级竞赛包括：全国高等学校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、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、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 临床技能竞赛、全国《黄帝内经》知识大赛、 “名方中医杯” 中医经典传承大会、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、全国 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、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 拿临床技能大赛、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 大赛、全国医药院校药学/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、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、“iTeach”全国大 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**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****业大赛、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** **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**（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 亚军， 自治区级竞赛 一等奖或冠军 | 排名第一：4.0排名第二：3.5排名第三：3.0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.5） | 国家级竞赛同上；自治区级竞赛包括： 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、广西高校 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、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 术创新成果大赛、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、广西大学 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、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 作大赛、**广西创业大赛**。 |
|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 季军， 自治区级竞赛 二等奖或亚军 | 排名第一：3.0排名第二：2.5排名第三：2.0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.5） | 国家级竞赛同上；自治区级竞赛同上；经校内公开选拔，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，但在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比赛尚未举行的。 |
|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 或季军 | 排名第一：2.0排名第二：1.5排名第三：1.0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.5） |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。 |
|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 军 | 排名第一：1.0排名第二：0.7排名第三：0.5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.7） |  |

备注：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，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；金牌等同于一等奖，银牌等同于二等奖， 铜牌等同于三等奖；若比赛设置特等奖，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，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，以此类推。

二、学术研究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 | 备注 |
| 国家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| 排名第一：4.0排名第二：3.5排名第三：3.0 | 凭结题证明，立项未结题者按 50%计。项目组人员为初始 申报立项成员。以下同。 |
| 自治区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| 排名第一：2.5排名第二：2.0排名第三：1.5 |  |
| 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| 排名第一：0.5排名第二：0.4排名第三：0.3 |  |
| 论文被 SCI 收载 | 第一作者：10.0第二作者：2.5第三作者：1.0 | 见刊。 |
| 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| 第一作者：4.0第二作者：1.5第三作者：0.5 | 核心期刊以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（最新版） 为准。见刊。 |
|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 文（第一作者） | 0.5 | 加分不超过 2 篇，超过 2 篇以2 篇计。见刊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 | 备注 |
| 发明专利 | 第一发明人：3.0第二发明人：1.5第三发明人：0.5 |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。 |
|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 位出版著作 | 第一作者或主编：3.0第二作者或副主编：1.5其他作者或编委：0.5 |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 正式出版 |
|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出 版著作 | 第一作者或主编：1.5第二作者或副主编：1.0其他作者或编委：0.5 |  |

三、中医经典考试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类别 | 加分最高分值 | 备注 |
|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|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%的：10三级：1.5，二级：1 ，一级：0.5 |  |
|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| 六级：1.5，四级：1，三级：0.5 |  |

四、综合素质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加分最高分值（/学年） | 备注 |
| 国家级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等 | 3 |  |
|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、自治区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 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| 2 |  |
|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（含文体类） | 1 |  |
| 校长奖学金、校一等奖学金、“青年先锋”优秀大学生人物（两年一届，每届 10 人 以内，不含提名奖） | 0.8 |  |
|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（含文体类） | 0.5 |  |
| 校三好学生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园年度人物 | 0.5 |  |
| 校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| 0.2 |  |
| 退役大学生士兵 | 0.2 |  |

备注：1. 论文、著作、课题、各种竞赛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。

2. 各学院可参照以上奖励项目制定详细加分细则，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，需经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 组认可，并向学生公示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各学院对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各类加分奖励，一并向学生公示。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 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%。